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餐飲管理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後臥日垤杆 30		18	選備學分數	1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	30	万	10	之所于万级	12
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觀光事業學系((含碩士班)			
<u> </u>	科目名稱	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
	餐館管理		2	18	*
	飲料管理		2		*
必	觀光專業英文		2		*
	餐飲服務管理		2		*
備	餐飲採購學		2		
	中餐烹調與實習/食物製備與實習		2		
科	(二擇一)				
	烘焙管理與實習		2		
且	食物學(原理)		2		
	餐飲衛生與安全(管理)		2		
			小計	18	
類型	科目名稱	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
	餐飲成本控制		2	12	
	西洋烹調		2		
選	餐旅館銷售業務管理		2		
	菜單設計		2		
備	餐旅資訊系統		2		
	櫃檯管理		2		
科	觀光心理學		2		
	人力資源管理		2		
目	餐旅設施規劃		2		
	觀光學概要		2		
	餐旅連鎖經營		2		
			小計	12	

說明:

- 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 95 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核心之科目。
- 2. 若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,可免修習中餐烹調與實習2學分。
- 3. 若持有烘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,可免修習烘焙管理與實習2學分。
- 4. 若持有調酒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,可免修習**飲料管理**2學分。
- 5. 若持有餐旅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,可免修習**餐旅服務管理**2學分。
- 6. 若持有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,可免修習西洋烹調2學分。